



【房地合一稅制2.0】 - 營利事業修正重點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110年9月



修法背景

- ◆ 我國自 **105年1月1日起** 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解決房屋及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缺失，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 ◆ 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 ◆ 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



立法院於110年4月9日三讀通過~~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房地合一稅2.0】

110.7.1
施行



修正重點

- ①. 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
- ②.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
- ③. 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
- ④. 110年7月1日施行
- ⑤. 調降推計費用率，並增訂上限金額
- ⑥. 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計算
- ⑦. 獨資合夥組織交易房地，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重點一：110.7.1起施行

◆ 施行日期—110年7月1日

營利事業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適用房地合一稅2.0



110.6.30以前出售房地案件，應按修法前規定課稅，不會受到房地合一稅2.0的影響，沒有溯及既往問題，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重點二：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

◆目的：防杜藉由不同交易型態炒作房地產規避稅負

取得日	交易標的	營利事業
105年 1月1日 以後	房屋、土地	●
	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新增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新增
無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營利事業交易其持有符合條件之 <u>境內外</u> 股份或出資額】	擴大範圍

1 新增營利事業交易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

◆修正前：

- ④ 營利事業之房屋使用權交易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課稅

◆修正後：

- ④ 配合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改按持有期間依不同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比照個人規定，營利事業之房屋使用權交易，亦視為房屋交易

2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地交易(1/3)

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修正前

修正後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依
20%稅率課稅

依持有期間適用45%至20%
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 以預售屋買進及賣出權利移轉之日(簽約日)計算

2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地交易(2/3)

▶ 預售屋倘持有至成屋始出售，其持有期間可否併計？

- ⊙ 不可併計，預售屋交屋後再出售成屋，應適用成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以核發使用執照日(興建完成即登記予買受人)或移轉所有權登記日(興建完成登記予建商再過戶予買受人)為取得日，計算持有期間
- ⊙ 成屋持有期間倘併計預售屋持有期間，因持有期間拉長而使短期持有成屋仍可適用較低稅率，形同鼓勵預售屋交屋後隨即出售，弱化抑制短期炒作之政策目的

2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地交易(3/3)

▶ 釋例：A向建商購買1戶預售屋1,000萬元，於購入2個月後以1,200萬元將該「權利」轉售給B(假設此交易無其他必要費用)

A營利事業預售
屋交易所得稅

依持有期間適用45%至20%分離課稅

$(\text{售價}1,200\text{萬元} - \text{成本}1,000\text{萬元}) \times \text{持有期間}2\text{年內稅率}45\% = 90\text{萬元}$

3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1/3)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股票交易，如已按房地合一稅2.0視為房地交易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AMT)規定課稅

◆內容：

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

 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

3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2/3)

營利事業	
修正前	修正後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AMT課稅(稅率12%，免稅額5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依持有期間適用45%至20%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上市櫃、興櫃股票交易不適用(維持課AMT)



出資額交易，於修正前屬財產交易所得

3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3/3)

- ✔ 甲公司100%持有乙公司(未上市櫃)，於持有1年內將乙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乙公司股權價值100%由我國境內房屋組成
- ✔ 股份售價1億元、取得成本6千萬元，假設無其他必要成本費用

➔ 甲公司出售乙公司股份視為房地交易
房地合一稅
$$=(1\text{億元}-6\text{千萬元})\times 45\%=1,800\text{萬元}$$

▶ 【問題延伸】

倘甲公司僅出售乙公司30%股份~~

➔ 仍視同房地交易，
就該出售股份計算所得課徵房地合一稅

- ✔ 以【**交易時**】之持股比率、股權價值2項條件是否同時成就認定
- ✔ 按【**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判斷適用稅率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持股比率認定

- ✓ 以其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0%認定。
- ✓ 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110年6月30日**以前者，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因房地合一2.0實施日期為**110年7月1日**)



重點三：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

1 稅率

適用對象	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持有期間			
境內營利事業	2年以內		20%	45%
	超過2年，未逾5年			35%
	超過5年			20%
境外營利事業	1年以內		45%	45%
	超過1年，未逾2年		35%	
	超過2年			35%

2 申報方式(原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交易態樣		修正前	修正後
境內營利事業	交易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維持稅率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率20% ✓ 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率20% ✓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5年以下房地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 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興建完成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內 		
境外營利事業交易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2 申報方式(例外)—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 適用：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修正前	修正後
境內營利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率20%✓ 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率20%✓ 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p>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p>
境外營利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重點四：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1/3)

◆目的：

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與房地合一所得稅之稅率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規避所得稅負

▶課稅基礎

= 房地收入 - 成本 - 費用 - 土地漲價總數額

減除
上限

= 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 前次移轉現值

超過限額部分，不得減除

不得減除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所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重點四：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2/3)

- ✔️ A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土地1筆，持有期間1年內(同一年度內買賣假設土地增值稅稅率10%)，實際出售價格為100，取得成本為60。
- ✔️ 該次出售時之申報土地現值為80，公告土地現值為40，前次移轉現值為40；假設無其他費用。

(續下頁)

重點四：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3/3)

	修正前		修正後
	按「申報現值」 計算漲價總數額	倘按「公告現值」 計算漲價總數額	按「公告現值」計算 漲價總數額，超過部 分之土地增值稅得以 費用減除
土地增 值稅	$(80-40)*10\%$ =4	$(40-40)*10\%$ =0	以「申報現值」計算 土地增值稅 $(80-40)*10\%=4$
房地合 一稅	$[(100-60)-(80-40)]$ *45%=0	$[(100-60)-(40-40)]$ *45%=18	$[(100-60)-(40-40)-$ 4] *45%=16.2 ★
總稅負	$4+0=4 \rightarrow A$	$0+18=18 \rightarrow B$	$4+16.2=20.2$

A與B稅負差異14

★不得減除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 未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80-40) ÷ 申報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40 }
 × 土地增值稅4 = 4

🎯 重點五：調降推計費用率，並增訂上限金額

◆ 理由：

- ☑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
- ☑ 使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較符實情

◆ 內容：

推計費用率由5%調降為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30萬元

- ◆ 實際發生費用超過上限金額者，得提出證明文件，
核實認定，不影響其權益

重點六：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計算

- 1 因應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明定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損失之減除順序
- 2 增訂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未提示帳簿憑證之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 3 營利事業於房地合一稅2.0施行後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1 因應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明定營利事業房地 交易損失之減除順序

✓ 步驟1：

當年度房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
交易所得中減除

✓ 步驟2：

不足減除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
中減除

✓ 步驟3：

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
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例外】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計算，
如全年所得為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要件，可於以後10年扣抵

2 增訂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未提示帳簿憑證之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 ①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
- ① 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比照個人房地交易推計成本、費用規定：
 - ◆ 成本
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 ◆ 費用
按成交價額3%計算，並以30萬元為限

3 營利事業於房地合一稅2.0施行後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 ① 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係以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處理之可供分配而保留不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
- ① 本次修正房地合一稅制僅係提高營利事業短期房地交易所得適用之稅率，亦即提高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其財務會計盈餘仍係依循財務會計規定計算



重點七：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理由：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

修正前	修正後
<p>按營利事業課稅規定辦理</p> <p>【房地交易所得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p> <p>【房地交易所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p>



下列各項不受修法影響：

◆維持20%稅率者

營利事業為起造人

-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 ◆非自願性因素之短期(5年)房地交易(財政部公告)
 1. 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
 2. 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3. 其共有人未經同意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
 4. 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依法律規定處分者
-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之短期(5年)房地交易
- ◆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之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內交易

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之短期(5年)房地交易

對象	營利事業	
類型	合建分屋、 合建分售、 合建分成	自地自建
時間	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	✓ 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適用範圍 ✓ 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稅率	20%	



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之短期(5年)房地交易(A) 與「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B)

➤稅率皆為20%

➤申報方式不同

(A：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B：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Q：甲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乙建設公司採合建分售方式，以乙建設公司為起造人，結算申報時，甲、乙公司該如何申報？又乙建設公司僅出售房屋可否適用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A：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適用視「起造人」，乙建設公司為起造人，雖僅移轉房屋，仍可適用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規定。

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之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內交易

- ▶ 依**都市更新條例**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
- ▶ 原所有權人以舊房地參與「合建」取得新房地者為例，其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規定如下，於5年內交易者，維持20%稅率

	新土地	新房屋
取得日	以原土地取得日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所有權人為起造人： 以新建房屋核發使用執照日為準◆ 建商興建完成登記後移轉予原所有權人： 以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持有期間	以原土地取得日計算至交易日	

其他取得日之規定



取得日之認定	
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	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	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之土地(抵費地)	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 所得額之餘額 (A)-(C)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	/									
	/	/									
	/	/									
合 計										[D]	[G]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價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A)>0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且(A)≥(B)者，(C)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05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40欄或第48欄。
 4.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5. 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一) 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者：

1.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二之一)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1)	土地漲價 總數額(B1)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1)	餘額(A1)-(C1)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	/									
	/	/									
	/	/									
小 計											[E1]

2.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二之二)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2)	土地漲價 總數額(B2)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2)	餘額(A2)-(C2)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	/									
	/	/									
	/	/									
小 計											[E2]

備註：(1)土地漲價總數額(B1或B2)，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價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交易所得額(A1或A2)≤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1或C2)應填「0」；(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以(A1或A2)欄金額為限；(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應填(B1或B2)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 **[E]**

- ①當 **[E1]** > 0 且 **[E2]** > 0 者，**[E] = [E1] × 45% + [E2] × 35%**
- ②當 **[E1]** > 0、**[E2]** ≤ 0 且 **([E1] + [E2]) > 0** 者，**[E] = ([E1] + [E2]) × 45%**
- ③當 **[E1]** ≤ 0、**[E2]** > 0 且 **([E1] + [E2]) > 0** 者，**[E] = ([E1] + [E2]) × 35%**
- ④當 **[E1] + [E2] ≤ 0** 者，**[E] = 0**

(二) 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者：

1.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表三之一)

序號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 (T1)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 (S1)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1) / (S1) (%)	股權交 易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房屋稅籍編號/段/ 小段/建號/地址									
小 計													【F1】

2.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表三之二)

序號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 (T2)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 (S2)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2) / (S2) (%)	股權交 易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房屋稅籍編號/段/ 小段/建號/地址									
小 計													【F2】

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 **【F】**

- ① 當 **【F1】** > 0 且 **【F2】** > 0 者，**【F】** = **【F1】** _____ x45% + **【F2】** _____ x35%
- ② 當 **【F1】** > 0、**【F2】** ≤ 0 且 (**【F1】** + **【F2】**) > 0 者，**【F】** = (**【F1】** _____ + **【F2】** _____) x45%
- ③ 當 **【F1】** ≤ 0、**【F2】** > 0 且 (**【F1】** + **【F2】**) > 0 者，**【F】** = (**【F1】** _____ + **【F2】** _____) x35%
- ④ 當 **【F1】** + **【F2】** ≤ 0 者，**【F】** = 0

(三)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 **【E】** 與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 **【F】** 之合計數，請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1 欄。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 C1 頁)

分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	--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除符合第二點情形外者，應填報本表，並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交易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01 欄，並免填入本明細表：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營利事業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2.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點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下列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1)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稅率為 35%。

2.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項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適用相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減除不足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 本表應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填報並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第 131 欄，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其營業代理人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且房屋、土地所在地分屬不同稽徵機關者，得由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依前揭規定合併計算交易所得，並向其一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應填報本表，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課徵所得稅：

(一)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稅率為 35%。

(三)本表應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填報並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第 131 欄，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其營業代理人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五、外國營利事業有前項之交易境外公司股權者，其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之認定、所得計算方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股權持有期間應以股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 (二) 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0% 以上。
- (三) 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之認定，指交易時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時價占該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比例。
- (四) 該股權交易之所得，按出售股權收入減除其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並於申報股權交易所得額時，檢附下列計算股權交易所得之證明文件：
 1. 股權轉讓前、後之境外公司股權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圖、被交易之境外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境內公司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2. 股權轉讓合約及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與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評價報告(外文文件應附中譯本)。
 3. 股權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4.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表一適用 20%稅率(僅適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5年。2.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情形。3.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4.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	課稅所得或損失【D1】	土地漲價總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a1與e1擇低填入；a1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D1]-【F1】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2															
合計									【A1】	【B1】 (A1≤0,以0填入)	【C1】 (A1≤0,以0填入)	【D1】 =【A1】-【B1】-【C1】		【F1】 (A1≤0,以0填入)	【G1】 (D1≤F1,以0填入)

表二適用 3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2年者)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2)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2)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2)	課稅所得或損失【D2】	土地漲價總數額(e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2)(a2與e2擇低填入；a2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2】=[D2]-【F2】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2															
合計									【A2】	【B2】 (A2≤0,以0填入)	【C2】 (A2≤0,以0填入)	【D2】 =【A2】-【B2】-【C2】		【F2】 (A2≤0,以0填入)	【G2】 (D2≤F2,以0填入)

表三適用 4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者)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3)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3)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3)	課稅所得或損失【D3】	土地漲價總數額(e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3)(a3與e3擇低填入；a3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3】=[D3]-【F3】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2															
合計									【A3】	【B3】 (A3≤0,以0填入)	【C3】 (A3≤0,以0填入)	【D3】 =【A3】-【B3】-【C3】		【F3】 (A3≤0,以0填入)	【G3】 (D3≤F3,以0填入)

表四：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明細

當年度交易損失【B0】 (=A1負數、A2負數、A3負數之合計數)	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			尚未減除餘額【B】 (=【B0】-【B1】-【B2】-【B3】)
	【B1】	【B2】	【B3】	

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

序號	被投資營利事業中、英文名稱 國家代碼 統一編號或稅務識別碼	交易前一年接洽或最高持資額比例(%)	被投資營利事業所有境內房地【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	交易時境內房地價值(T)	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價值(S)	房地價值占股權價值或出資額比例(T)/(S)(%)
1						

※分開計稅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A】(應填入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4欄)。(=【A1】+【A2】+【A3】)

※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G】(應填入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5欄)。(=【G1】X20%+【G2】X35%+【G3】X45%)

註1：代號1.土地坐落，請填寫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代號2.房屋(使用權)，請填寫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代號3.預售屋，請填寫建物坐落/建築名稱/建照字號/建照核發日/交易棟、樓、戶/土地坐落。

註2：代號4.股份或出資額，請填寫「詳表五序號」，並應於表五依格式填列交易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
第3聯 副聯 (供擇捐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填寫須知：

一、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屋、土地)，除符合第二點情形外，應填報本表，並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 (一)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房屋的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及農業設施。
- (二)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的國內外營利事業(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的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的房屋、土地所構成者。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101 欄，並免填入本表：

- (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二)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三)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本表資料填寫說明如下：

- (一) 本表交易項目代號為：1. 土地；2. 房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3.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4.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房屋(使用權)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預售屋明細資料請依合約記載房屋建造字號及坐落標示內容(如：建造字號、第 A 棟第 1 樓第 1 戶)填寫。
- (三) 「國家代碼」請依申報書附表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國稅局網站查詢；「稅務識別碼」請以境外被投資營利事業居住地區(地區)稅捐機關關於辨識該營利事業之編號或其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填報，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NOTIN」。
- (四) 「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的物之取得日期。
- (五) 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四、營利事業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 (一) 交易所得或損失(a1、a2、a3)=交易時成交價額-相關取得成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或應分攤之費用、利息或損失。
- (二) 出售之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者，「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 (三) 依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就各筆房屋、土地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定，其無法個別歸屬之費用，應依個別房屋、土地收入占全部房屋、土地總收入之比例計算應分攤數；其無法個別歸屬之利息支出，應就利息支出大於利息收入之差額部分，按購買該房屋、土地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用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謂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自有資金，指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
- (四) 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已納土地增值稅
- (五) 各筆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a1、a2、a3)加總後填入「【A1、A2、A3】」，當年度各該筆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計算當年度相同稅率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A2、A3】」，當「【A1、A2、A3】」<0 者，應填入表四之「【B0】」欄，該欄損失金額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即填入表一至表四之 B1、B2、B3)，尚有未減除餘額【B】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六) 土地漲價總數額(e1、e2、e3)請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 (七) 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f2、f3)」之金額時，當(a1)>0 且(a1)≥(e1)，(f1)之金額應填入(e1)欄金額；當(a1)>0 且(a1)<(e1)，(f1)之金額應填入(a1)欄金額；當(a1)<0，(f1)之金額應填入「0」，(f2)、(f3)之填寫方式以此類推。各筆房地交易之「(f1、f2、f3)」加總後填入「【F1、F2、F3】」。
- (八) 「【A1、A2、A3】」合計數【A】欄金額，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134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九) 「【A1、A2、A3】」減除當年度交易損失「【B1、B2、B3】」及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扣除額「【C1、C2、C3】」，計算課稅所得或損失「【D1、D2、D3】」，再減除「【F1、F2、F3】」據以計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G2、G3】」，並依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G】欄，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合併報繳。
- (十)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五、各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六、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第一點之房屋、土地，應由土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修正後本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填寫本申報書及本表，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之代理人填寫「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其附表，向申報時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相關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A)-(C)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1		/									
2		/									
合 計										【D】	【E】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其105年1月1日以後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該營利事業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本表資料填寫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

(二)「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的物之取得日期。

(三)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三、營利事業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 / 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times \text{已納土地增值稅}$$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四)交易所得額(A) > 0 且 (A) ≥ (B) 者，(C)之數額以(B)欄金額填入；(A) > 0 且 (A) < (B) 者，(C)之數額應填以(A)欄金額填入；(A) ≤ 0 者，(C)之數額以「0」填入。

(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

(六)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後，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填寫本申報書及本表，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第 C1-2 頁)

分 稽 徵 局
收 件 編 號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防疫新生活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

免出門。享獎勵。超安心

**適用
對象**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
(不含會計師簽證、機關或團體、決清算案件)

**上傳
方式**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



**獎勵
措施**

如期完整提示

- 1.免再提示憑證
- 2.二年免列選查
- 3.專人稅務諮詢

超安心!



僅供本次查核使用
審查完竣立即刪除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明訂業務關係之定義

※適用對象為準備或進行洗防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

委任第三方辦理客戶身分審查

※符合一定要件的情況下

檢核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

※辨識是否屬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

在職訓練時數

※每年不得低於2小時暨相關認證及報備方式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監理檢查

※記帳業者配合提供資料

提升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際評價 完善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可疑交易申報專區



法務部調查局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發現之日起10日內



租稅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讚起來!!

公平合理課稅

基本生活費用
不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強化納稅者
救濟保障

設置
納稅者權利
保護組織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年12月28日上路!

財政部關心您 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 廣告

保障您的權益 您不可不知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使用步驟

報您知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知多少

兌獎APP操作步驟

一

下載安裝兌獎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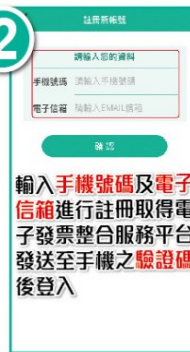
二

成功登入

1



2



3



三

儲存雲端發票

1



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



2



關於營利事業部分究竟重點在哪？

房地合一2.0



"營利事業篇"



營利事業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

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避稅

持有期間	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
適用稅率	45%	35%	20%



小提醒：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擴大房地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 1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2 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小提醒：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交易

維持稅率20%

- 1 非自願因素(如房地遭強制執行、依法應於短期出售等)短期交易
- 2 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短期交易
- 3 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內之交易
- 4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房地合一 2.0 營利事業篇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房地合一 2.0 個人篇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房地合一2.0個人篇

自110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即適用

新增視為房地交易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交易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數的營利事業股份

且該營利事業股權價值50%以上是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所構成
(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境內個人

稅率

15%

20%

35%

45%

持有期間

超過10年

超過5年
未逾10年

超過2年
未逾5年

2年以內

減除上限

- 1 土地漲價總數額=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前次移轉現值
- 2 推計費用率由5%調降為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30萬元



單一窗口 回復金融遺產資料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110年9月1日起
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

網路申請，線上下載，環保愛地球

臨櫃申請照樣行



申請後30個工作日，自行線上下載或由國稅局回復

申請方式

- 線上申請：以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
- 臨櫃申請：向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多功能櫃檯申請



線上申請

回復方式

- 以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
- 以憑證或查詢碼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
- 國稅局郵寄回復



查詢進度及
線上下載



經由軟體
下載申報

查詢內容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基金)、保管箱、貸款、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保單資料、期貨、上市櫃/興櫃股票、短期票券、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等

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0800-000-321或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x x x x x x

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
進行詐騙行為
請務必提高警覺
如有任何疑問
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x x x x x x

推動反避稅制度

移轉訂價 三層文據架構

提升課稅資訊
透明度

PEM制度

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
營利事業之
居住者身分

CRS制度

跨國稅務合作進行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資訊自動交換


CFC制度

受控外國企業盈餘
納入課稅範圍

CRS CFC PEM

反避稅 制度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對政府單位的公文附件
應符合ODF格式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Nantou Branch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